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王贡勇，作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度，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贡勇，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金融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审计硕士合作导师和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外聘财务会计专家。历任潍柴动力、孚日股份及利源精制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市公司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梦金园珠宝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财务审计专业特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考评方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和各季度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

键审计事项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的调研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职责,致力于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定期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确保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到关于公司运营的最新动态和关键信息。本人主动查询了 2023 年度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等方面的详细情况,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四）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更加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积极参与培训活动。本人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颁布以来,本人通过参加独董制度改革线上系列公开课自学证券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等。本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提高公司质量等方面有了更深入全面的认识和把握,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参加 2 次股东大会、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质量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各项会议及闭会期间对经营发展提供的专业、客观建议,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等两项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事项均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本次续聘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协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事项，充分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本人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是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24年，本人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王贡勇

2024年4月25日